



司法方法与技能丛书

# 刑事审判方法

主 编 南 英 高憬宏

执行主编 戴长林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28426

D925.218.24

13



司法方法与技能丛书

# 刑事审判方法

主 编 南 英 高憬宏

执行主编 戴长林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 著



D925.218.24

1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63493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方法 / 南英, 高憬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18 - 4654 - 9

I. ①刑… II. ①南…②高…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9956 号

刑事审判方法

南 英 高憬宏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邢艳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9.75

字数 718 千

版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654 - 9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刑事审判方法

## 编委会

主 编:南 英 高憬宏

执 行 主 编:戴长林

执行副主编:丁寿兴 郭 俭

王晓东 罗国良

## 出版说明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对司法实践问题探讨的不断深入,法律方法和司法技术的研究已成为法学界与实务界探讨的热点。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经济主体的多元、诉求的多样、新问题的层出不穷,为中国的司法实践和法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总结吸收实践经验,探索审判规律和法律适用方法,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成为客观必然。

正确适用法律、依法裁判是司法公正的前提。科学、规范、统一的法律适用方法,是维护司法统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基本保障,是提高审判效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司法的基础。为此,法律出版社诚邀实务界权威专家、高校著名教授、审判一线资深法官共同组织策划了《司法方法与技能丛书》。丛书内容包括《刑事审判方法》、《民商事审判方法》、《行政审判方法》等。丛书为开放式,不定期陆续推出。

丛书旨在服务审判实践,培养法官的法律逻辑思维方式,科学地总结、提炼适用于中国国情的审判方法和司法技术,为执法办案提供必备的参考与借鉴。丛书特点之一,权威性与原创性,面向全国法院系统收集审判实践中的疑难、新型问题,梳理、总结现有权威研究观点,结合最新立法及司法解释,探讨程序方法与实体法律适用方法,提炼审判规范,传授司法技能;之二,实用性与指导性,将抽象的法律概念、法律原则转化为可观测、可检测的内容,形成清晰可辨的审判步骤和操作规程,关注办理案件的审判思路、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之三,新颖性,将随着审判实践的丰富和研究探讨的深入,不断更新和充实内容,定期修订再版,积极回应审判实践中不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

“法治文明,始于规则的完善,成于规则的应用”<sup>①</sup>。期待法学界与实务界共同为法律的实施、法治文明的进步作出更多的贡献!

编 者  
2013年3月

---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副院长提出。

# 目 录

Contents

|    |                       |
|----|-----------------------|
| 1  | 导言                    |
| 8  | 第一章 实践中的刑事审判方法        |
| 8  |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理念和原则        |
| 8  | 一、刑事审判职能的本质是裁判权       |
| 9  | 二、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
| 13 | 三、我国刑事审判的模式           |
| 15 | 第二节 刑事审判方法的实践考量因素     |
| 15 | 一、刑事司法体制方面的影响及应对      |
| 16 | 二、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及应对        |
| 17 | 三、现阶段刑事审判实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应对 |
| 18 | 第三节 刑事审判方法的实践意义       |
| 19 | 一、统一法律适用,维护司法公正       |
| 19 | 二、提高法官的专业知识和司法技能水平    |
| 19 | 三、总结吸收审判经验,提炼审判工作规范   |
| 20 | 四、提升审判实践效果,增强司法权威性    |
| 22 | 第二章 公诉案件的立案审查和庭前准备    |
| 22 |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立案审查         |
| 22 | 一、程序性审查的一般事项          |
| 31 | 二、管辖审查                |
| 41 | 第二节 程序事项的准备           |
| 42 | 一、确定审理程序              |
| 43 | 二、确定审判组织及人员           |
| 45 | 三、送达起诉状副本             |
| 47 | 四、确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 52 | 五、诉讼权利、事项的告知          |
| 55 | 六、确定开庭方式及时间、地点        |
| 57 | 七、开庭通知、传唤及开庭公告        |
| 60 | 第三节 庭前会议以及其他事项的准备     |
| 60 | 一、庭前会议与证据展示           |
| 65 | 二、管辖及回避问题的处理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68  | 三、证据的收集、调取与财产保全   |
| 71  | 四、庭前阅卷与庭审准备       |
| 74  | 第三章 刑事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理  |
| 74  | 第一节 庭审启动程序        |
| 74  | 一、宣布开庭            |
| 77  | 二、庭审启动程序疑难问题的处理   |
| 78  | 三、被告人辩护权疑难问题的处理   |
| 79  | 第二节 庭审讯问方法        |
| 79  | 一、法庭讯问(询问)的方法     |
| 83  | 二、庭审发问阶段疑难问题的处理   |
| 86  | 第三节 庭审质证方法        |
| 87  | 一、质证的主体和范围        |
| 88  | 二、法庭证据调查的一般方法     |
| 97  | 三、被告人当庭辩称无罪案件的质证  |
| 100 | 四、质证阶段疑难问题的处理     |
| 104 | 第四节 庭审辩论和最后陈述     |
| 104 | 一、庭审辩论的基础及作用      |
| 104 | 二、辩论的内容、范围以及顺序    |
| 105 | 三、法庭辩论应遵循的规则      |
| 105 | 四、法官在庭审辩论中的地位     |
| 106 | 五、法庭辩论应注意的问题      |
| 107 | 六、庭审辩论阶段疑难问题的处理   |
| 109 | 七、最后陈述            |
| 110 | 八、中止审理            |
| 110 | 第五节 庭审指挥与补充调查     |
| 111 | 一、诉讼指挥权的行使方法      |
| 118 | 二、补充调查权的行使        |
| 122 | 三、法院改变公诉机关指控罪名的规则 |
| 124 | 第四章 自诉案件的审理       |
| 124 |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受理和审查    |

|     |                    |
|-----|--------------------|
| 125 | 一、自诉案件的范围          |
| 128 | 二、自诉状的审查           |
| 130 | 三、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方法       |
| 133 | 四、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       |
| 134 | 五、反诉的受理            |
| 137 | 六、立案审查中的释明方法       |
| 140 |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庭审方法      |
| 140 | 一、庭前准备             |
| 144 | 二、庭审展开             |
| 146 | 三、强制措施的适用          |
| 148 |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结案        |
| 148 | 一、审理期限及中止、终止审理     |
| 149 | 二、自诉案件的结案方式        |
| 154 | 第五章 简易程序的审理        |
| 154 |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基本原理与适用范围 |
| 154 | 一、简易程序设计的基本原理      |
| 159 | 二、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
| 162 | 三、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转化的疑难问题 |
| 166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庭审方法      |
| 166 | 一、简易程序的启动          |
| 168 | 二、简易程序的庭审方法        |
| 173 | 三、简易程序集中审理模式       |
| 174 | 四、简易程序的量刑方法        |
| 175 | 五、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关系  |
| 177 |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
| 177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主体及范围    |
| 177 | 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范围     |
| 182 |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范围     |
| 184 | 三、附带民事赔偿的范围        |
| 188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188 |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及审限       |
| 190 |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        |
| 194 |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二审程序        |
| 195 | 四、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判中的实体问题   |
| 198 |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方法      |
| 198 | 一、附带民事调解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
| 201 | 二、被告人亲友代为参与附带民事调解的程序 |
| 203 | 三、附带民事调解的相关法律文书      |
| 208 | 第七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
| 208 | 第一节 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
| 208 | 一、证据能力               |
| 210 | 二、证明力                |
| 211 | 第二节 言词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方法     |
| 211 | 一、普通证人出庭及证人证言的审查与认定  |
| 220 | 二、被告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
| 223 | 三、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
| 228 | 四、国家机关出具的材料和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
| 231 | 五、技术侦查手段获取的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
| 232 | 六、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方法         |
| 234 | 七、社会调查报告的审查与认定       |
| 235 | 第三节 实物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方法     |
| 235 | 一、实物证据审查的一般方法        |
| 237 | 二、特殊来源的实物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
| 238 | 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
| 239 | 四、视听资料的审查与认定         |
| 240 | 第四节 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
| 240 | 一、电子数据的特征与取证途径       |
| 242 | 二、电子数据的审查方法          |
| 245 | 三、常见电子数据的运用          |
| 247 | 第五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248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属性        |
| 249 | 二、非法证据的含义            |
| 250 | 三、关于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的界定     |
| 251 | 四、关于非法实物证据的界定        |
| 252 | 五、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          |
| 265 | <b>第八章 案件事实的认定方法</b> |
| 265 | 第一节 证据与案件事实          |
| 265 | 一、证据裁判原则及其要求         |
| 266 | 二、证明对象               |
| 267 | 三、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          |
| 269 |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 270 | 一、证明责任的两层含义          |
| 270 | 二、控诉方的举证责任           |
| 271 | 第三节 案件事实的认定方法        |
| 272 | 一、经验法则               |
| 276 | 二、司法认知               |
| 277 | 三、事实推定               |
| 284 | 第四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方法     |
| 284 | 一、证据印证关系的审查          |
| 286 | 二、“一对一”证据的审查与采信      |
| 289 | 三、庭审翻供的证据审查          |
| 292 | 四、对变化证人证言的审查         |
| 293 | 第五节 证明标准             |
| 294 | 一、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
| 298 | 二、“两个基本”的证明标准        |
| 298 | 三、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
| 300 | <b>第九章 法律适用与解释方法</b> |
| 300 | 第一节 法条适用方法           |
| 300 | 一、法条适用的时间效力          |
| 307 | 二、法条竞合的处理            |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313 | 三、想象竞合的处理          |
| 314 | 第二节 刑法解释方法         |
| 314 | 一、刑法解释的一般理论        |
| 316 | 二、刑法解释的一般方法        |
| 320 | 第三节 定罪活动中常见问题的处理   |
| 320 | 一、罪名确定的一般规则        |
| 327 | 二、罪与非罪的区分          |
| 331 | 三、此罪与彼罪的区分         |
| 349 | 第十章 刑罚的适用          |
| 349 | 第一节 量刑的原则和步骤       |
| 349 | 一、量刑依据             |
| 350 | 二、量刑原则             |
| 353 | 三、量刑的步骤            |
| 363 | 第二节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
| 363 | 一、特殊主体量刑情节         |
| 366 | 二、犯罪未完成形态量刑情节      |
| 368 | 三、共同犯罪量刑情节         |
| 370 | 四、自首、坦白与认罪         |
| 379 | 五、立功               |
| 382 | 六、累犯、前科劣迹          |
| 384 | 七、其他量刑情节           |
| 390 | 第三节 刑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 390 | 一、法官刑罚自由裁量权的特征     |
| 391 | 二、量刑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 392 | 三、法官刑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     |
| 394 | 四、量刑规范化与刑罚自由裁量权的关系 |
| 396 | 第十一章 刑事案件的裁判       |
| 396 | 第一节 评议与判决          |
| 396 | 一、刑事裁判的价值与原理       |
| 398 | 二、合议庭评议方法          |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402 | 三、合议庭评议的结果        |
| 404 |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
| 404 | 一、刑事判决书制作要点       |
| 410 | 二、刑事判决书简写的基本要求    |
| 410 | 三、事实论证写作要领        |
| 413 | 四、判决说理的基本方法       |
| 414 |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宣判       |
| 415 | 一、宣判的界定与要素        |
| 416 | 二、当庭宣判的适用         |
| 418 | 三、定期宣判的适用         |
| 419 | 四、几种特殊情形的处理       |
| 422 | 第十二章 救济程序的审理      |
| 422 | 第一节 刑事第二审程序       |
| 422 | 一、第二审程序的基本原理与审查范围 |
| 425 | 二、第二审程序的启动方式      |
| 429 | 三、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      |
| 436 | 四、第二审程序疑难问题的处理    |
| 447 |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
| 447 | 一、再审程序的基本原理       |
| 449 | 二、再审程序的启动方式       |
| 453 | 三、再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
| 458 | 四、再审案件的改判及赔偿      |
| 461 |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审理       |
| 461 | 一、死刑政策            |
| 462 | 二、死刑案件的一审、二审      |
| 466 | 三、死刑案件的复核         |
| 470 | 四、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的适用   |
| 475 | 五、死刑案件的执行         |
| 481 | 第十三章 刑罚的执行        |
| 481 | 第一节 主刑的执行         |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481 | 一、主刑的交付执行           |
| 484 | 二、非监禁刑的执行方法         |
| 498 | 第二节 附加刑的执行          |
| 498 | 一、财产刑的执行            |
| 503 | 二、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
| 506 | 第三节 赃款赃物的处理         |
| 506 | 一、赃款赃物处理的原则         |
| 507 | 二、赃款赃物处理的实体问题       |
| 519 | 三、赃款赃物处理的程序问题       |
| 531 | 第四节 减刑、假释           |
| 531 | 一、减刑、假释的条件          |
| 535 | 二、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
| 537 | 三、减刑案件的法律适用         |
| 541 | 四、假释案件的法律适用         |
| 545 |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的审理        |
| 545 |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 545 | 一、管辖与立案             |
| 550 | 二、庭前准备工作            |
| 554 | 三、庭审模式和审判程序         |
| 556 | 四、社会调查与心理干预         |
| 559 | 五、庭审与宣判             |
| 566 |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 567 | 一、当事人和解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    |
| 568 | 二、适用当事人和解程序的事实条件    |
| 569 | 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解程序中的作用  |
| 570 | 四、当事人和解的主体及其享有的诉讼权利 |
| 570 | 五、人民法院对和解协议的审查义务    |
| 571 | 六、和解协议的制作要求及履行      |
| 572 | 七、当事人和解与附带民事诉讼的关系   |
| 573 | 八、当事人和解的法律后果        |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574 |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 575 | 一、特别没收程序的适用范围                 |
| 576 | 二、特别没收程序的启动                   |
| 578 | 三、特别没收程序案件的审理                 |
| 581 | 四、特别没收程序的救济制度                 |
| 582 |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 582 | 一、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
| 583 | 二、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               |
| 584 | 三、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和裁决            |
| 589 | 四、强制医疗的救济及解除程序                |
| 591 | 第十五章 其他问题                     |
| 591 |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                 |
| 591 | 一、涉外刑事案件的管辖                   |
| 593 | 二、涉外刑事案件被告人国籍的确认              |
| 596 | 三、涉外刑事案件强制措施의适用               |
| 598 | 四、涉外刑事案件外国籍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
| 600 | 五、涉外刑事案件对境外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
| 602 | 六、涉外刑事案件刑罚的适用                 |
| 604 | 七、引渡案件的审查                     |
| 606 | 第二节 刑事强制措施                    |
| 606 | 一、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
| 606 | 二、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                  |
| 612 | 三、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                   |
| 613 | 四、强制措施的变更与撤销                  |
| 614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期间                   |
| 614 | 一、刑事诉讼期间的界定                   |
| 615 | 二、刑事审判中期间的适用                  |
| 619 | 后记                            |

# 导言

## 导 言

在法学领域中,法律方法是指法律职业者共同体或法律人适用法律、从事法律职业活动的技术、方法,包括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法律方法作为一种规范的科学,有着特殊的思考形式,既有价值导向的思考,也有体系性的思考,法律的生命在于理解、解释和适用。所以,法律方法不仅着力于正确的发现和实现法律,还关注法律的解释、事实的发现,寻求个案处理的结论;<sup>④</sup>法律方法的运用是一种“技术”活动,它重视逻辑,讲究程序模式。

刑事审判方法是刑事法官在审理和裁断刑事案件过程中使用的方法、手段、技巧的总和。刑事审判方法不仅是刑事法官社会生存的唯一方式,而且是刑事法律获得生命的唯一方式。

刑事审判方法是推动诉讼进入下一个环节、案件审判活动不断前进的动力,它包括证据的调查与采纳、案件事实的认定、逻辑推理的运用、法官内心确信的形  
成、法律的解释与适用、裁决的作出与执行等。它在罪与非罪的最终实体判决上起着决定作用。由此,刑事审判方法是刑事法官思维方法和审判工作流程的结

① 中文中“方法”一词具有多义性。如《汉语大词典》中对“方法”的定义是:(1)测定方行之法;(2)办法、门径;(3)方术、法术;(4)法则。现取其通常含义,度量上的以及宗教上的含义逐渐淡出。

②《墨子·天志》：“中吾矩者谓之方，不中吾矩者谓之不方，是以方与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则方法明也。”此处“方法”即是用来度量物品是否合乎“规矩”的一种测量办法。

③ [德]黑格尔:《逻辑学》,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36页。

④ 戚渊：“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3期。

合,是刑事审判的内在本质,是一个依靠经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相结合作出判断的过程,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活动。

在适用刑事审判方法的过程中,法律推理对法律规范的获得以及案件事实的确认,都是通过法律解释形成的。法律适用的过程始终伴随着法律的解释,不仅是实现个案正义的需要,也是法律自身发展的要求。<sup>①</sup> 这里被解释的刑事法律,不仅包括刑事实体法,还包括刑事程序法。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运用已经为大家所熟知,而囊括辅助知识、社会经验和实践技能的方法正在逐渐被重视。对刑事审判方法的研究,就是阐述法官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法律适用、证据的采信、事实的形成以及裁判的作出等活动中采用的各种方法、技能。刑事审判方法是实体方法与程序方法的结合,是事实认定方法与法律适用方法的结合,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智慧与经验的结合。

## 二

刑事审判方法的基本特征是主体的特定性、形式的合法性、实质的合理性以及内容的系统性。

刑事审判方法的行使主体是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官,审判活动中法院和法官享有终局性的解释权,这是由审判权的特征决定的。“在任何有疑义的情况下,法院有权解释法律”,这是基本原则。<sup>②</sup> 在同一案件中,法官的解释具有终局性,其效力应当高于警察和检察官所作的解释,这是由审判权的终局性决定的。这表明了刑事审判方法主体的特定性。

审判行为和方法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缺乏合法性的法律行为不具有正当性,丧失了被遵守的前提。故而,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专属行为,而且是涉及公民人身、重大财产权利的审判权力的运作,必须具有合法性。运用刑事审判方法必须在法律所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法律所明确授权的范围也是刑事审判方法行使界限,越此界限则审判方法的行使应当归于无效。<sup>③</sup> 在运用刑事审判方法时要彰显体现民意和尊重人权的法治精神。刑事审判方法应当是可以接受的,即形式的合法性。

刑事审判方法具有合理性。如罗素曾总结:“所谓理性,实际上可以用三个特征作为它的定义。首先,它依靠说服而不是依靠武力;其次,它谋求使用者所相信是完全正确的观点,进行说教;再次,在提出意见的过程中,它尽可能使用观察和

① 沈志先等主编:《法律方法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② 万毅:“刑事诉讼法解释论”,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③ 其作用是双重的,正如英国政治学家洛克所指出的:“一方面使人民可以知道他们的责任并在法律范围内得到安全和保障;另一方面也使统治被限制在他们的适当范围之内。”参见谢佑平、万毅著:《刑事诉讼法原则:程序正义的基石》,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7页。



归纳,尽可能地少用直觉。”<sup>①</sup>刑事审判方法的合理性包含合乎比例原则,这是正义理念的直接要求;以及合乎常理和情理的原则,即植根于人民朴素的生活情感认知之中的一种常识和期待,不能违背基本的正义理念和刑法核心价值。此外它要求刑事审判方法要经济。审判中的活动,应当按照经济便民、节约司法资源的原则进行,即经济原则。

刑事审判方法是一系列司法要素有机结合的组织体系,也是由实体法、程序法适用方法和法官思维方法等要素构成的方法体系。其系统性特点表现在它是具有最为丰富的方法知识、技术内容和操作规范的系统。它包含事实认定、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方法,甚至还包括相应与审判相关的工作方法。所以,刑事审判方法不局限于单纯的法律适用的方法和技能,还涵盖某些事务性的举措,与哲学、心理学、经济学以及数学、化学及生物学等部分自然科学的方法融合,并整合程序方法、证据方法、法律思维方法、事实发现方法、法律解释方法、自由裁量方法、裁判方法、文书制作方法,形成了具有强烈系统特征的方法体系。

### 三

古今中外刑事审判方法的发展,为我国刑事审判方法的发展提供了科学的保障和可以借鉴的内容。

对法学方法论的探讨从罗马法到当代社会一直没有停息过。历史上几乎所有重要的法学家都会对法律适用的方法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德国历史法学派的法学家萨维尼开创了当代法学方法论系统性研究的先河,相继兴起耶林的目的主义法学方法论、赫克的利益主义法学方法论、“二战”后拉伦茨的评价法学方法论、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等,分别强调法律的历史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sup>②</sup>大陆法系的法律方法一方面植根于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阐释,另一方面又必须与生活事实结合,运用法律工具对无限丰富的社会进行评判。因此,随着社会生活场景的不断更迭,相对稳定的法律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促使法律方法不断发展,由单一的规范涵摄和形式逻辑推理,过渡到以解决真实社会问题为导向的多元化法律方法论。

纵观英美法系法律方法论的发展历程,主要是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司法实用主义色彩浓厚。其中,以霍姆斯、卡多佐和庞德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派、弗兰克和卢埃林主张的现实主义法学派、哈特和麦考密克主张的分析实证法学派极大地推动了法学理论和法律方法的发展。例如,霍姆斯主张:“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

① [英]罗素:《罗素文集》(第3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0页。

② 沈志先等主编:《法律方法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1~34页。